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70號

上　訴　人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彬（即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邱淑卿律師
　　張宜安律師
被上訴人　杜建志
　　王新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
　　鄧依仁律師
　　陳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0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杜建志、王新達（下合稱被上訴人或分稱其姓名）依序自民國97年9月1日、102年6月20日起擔任伊之不動產投資二部協理、不動產投資一部及二部主管，就該部開發科出具之不動產開發案可行性分析報告、交易條件之適法性及法律程序有評估及核決之權責，於此執行業務範圍為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並兼任伊之法令遵循專員。渠等明知或可得而知不動產開發案與他人約定採用固定收益方式係屬「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定之交易行為，其交易金額依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限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億元。詎杜建志於100年間評估及核決伊與臺中市○○區○○段○○○○○○○○號土地所有權人即訴外人許坤仲，及建商即訴外人國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雄建設）之土地及合作開發案（下稱系爭田心段土地開發案）擬約定採逐年分批提前實現之方式收取利潤（下稱固定收益方式）由國雄建設分4年給付伊約定金額9億1,560萬元乙事，竟表示此合於系爭辦法相關規定，致伊未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於101年5月間同意按此收益方式與許坤仲、國雄建設簽訂合建協議書（下稱系爭合建協議）。又伊前為開發新北市○○區○○段○○○○號等29筆土地，於99年間與訴外人精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聯建設）簽訂合作開發契約書，原約定伊得分配合建利潤為所有土地面積興建後總價值40%（下稱系爭水仙段土地開發案），嗣王新達於102年間與精聯建設另為協商，擬將伊應分配之利潤改採固定收益方式收取，而由精聯建設自102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分5期給付伊約定金額12億2,680萬元，並表示前述調整不涉及買賣交易行為，而無前述限額規定之適用，致伊亦未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於同年11月間同意按此收益方式與精聯建設簽訂合作開發契約增修補協議書（下稱系爭增補協議）。嗣金管會以前述兩交易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限制為由，於104年3月20日依保險法第168條第5項第8款規定，依序以金管保財字第0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對伊各處罰鍰90萬元（下稱系爭裁罰）在案。被上訴人乃未盡其職務上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致伊受有損害等情，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227條之規定，請求杜建志、王新達各給付90萬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於原審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部分，於本院二審程序已陳明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125、524頁〉，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杜建志應給付上訴人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王新達應給付上訴人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願提供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田心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係保險業資金運用，屬保險業務之範疇，非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定之交易行為，因此收取之金錢無上開辦法第4條交易限額之適用，金管會認上訴人所為前述協議，應事先向該會申請核准始得為之，即有違誤，上訴人就金管會所為系爭裁罰，未依法申訴，自不可歸責於伊。又上述開發案合建開發關於交易條件之適法性判斷及法令如何遵循適用之釋疑，上訴人之法務室負有實質審核釐清之職責，伊係合理信賴法務室所為法令遵循釋疑及解析核定意見，乃認定系爭合建協議或增補協議約定之固定收益，無系爭辦法限額規定之適用，並未悖於職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自無故意或過失。兩造間為僱傭關係，伊非公司法所稱之負責人，上訴人無權依民法第544條或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伊負賠償責任。況上開固定收益方式之協議簽署業經上訴人之董事會同意，上訴人乃與有過失，其並因此獲有收益，伊亦得主張損益相抵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原審卷㈡第2至4、56頁、本院卷第53至56、111至119、126頁）：

㈠杜建志於97年9月1日至102年6月19日擔任上訴人之不動產投資二部協理。該部於100年12月15日就上訴人購入系爭田心段土地進行開發，出具結論及建議為「本部擬建議公司應可購入本案土地並予以開發」之可行性報告；101年5月14日由不動產投資二部承辦人員簽請杜建志核轉，並會辦法務室經理劉松炎，嗣由副總經理及代理總經理李廣進簽示提交不動產投資審查會議討論；101年5月16日李廣進召開投資審查會議，並作成「本案是否投資，應提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始得為之」之結論；101年5月30日由上訴人當時董事長鄧文聰召開董事會，會中以第15號案由決議通過就系爭田心段土地開發案採固定收益方式收取利潤，並於同日由杜建志代表上訴人與許坤仲、國雄建設簽訂系爭合建協議，約定由上訴人與許坤仲提供土地作為合建分售基地，國雄建設提供資金興建高級住宅暨商業大樓並

負責規劃設計、施工及負擔所有工程成本，三方按約定比例分配房屋並出售予承購戶，契約到期後方就未售出房地辦理以屋換地，並由建商保障地主之固定收益等。有上訴人97年度主管資料、公司內部人員職務異動表，及前述交易可行性分析、101年5月15日簽呈、101年5月16日投資審查會議記錄、101年5月30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系爭合建協議可稽（見原審卷㈠第30、35至49、176至182、310、311頁）。

㈡王新達於102年6月20日至103年8月12日擔任上訴人之專案投資部經理兼不動產投資一部、二部主管，於上訴人102年10月30日董事會以第5號案由，就該公司已於99年12月20日與精聯建設簽訂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約定由上訴人提供土地作為合建分售基地、精聯建設負責整合毗鄰土地及出資開發興建，再由雙方按約定比例分配房屋並出售予承購戶之系爭水仙段土地開發案討論改採固定收益方式收取利潤時，曾補充報告：「…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或乙方支付第5期款後，甲方應將名下之合建土地全部移轉登記予房屋承購戶或乙方（包括乙方指定之第三人），在土地移轉登記時應依照系爭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等語，嗣經上訴人全體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採納王新達前述補充報告內容，於102年11月29日與精聯建設簽訂系爭增補協議。有上開合作開發契約書、102年10月4日簽呈、同年月30日第9屆第22次董事會議紀錄、系爭增補協議可稽（見原審卷㈠第64至81、196至204、353至355頁、卷㈡第302至305頁）。

㈢杜建志、王新達於104年1月19日經上訴人通知於同年3月31日資遣，有該資遣通知函可稽（見原審卷㈠第312、313頁）。

㈣上訴人於103年8月12日經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接管。金管會於接管前自102年5月22日起指派秘書1名、專員2名常駐上訴人公司辦理財務業務檢查（含調閱投資交易對手資料聲明書、每日投資聲明書相關資料及聲明書、每日公司大小章用印紀錄及聲明書等資料）；另於103年4月11日至103年4月22日對上訴人進行102年度一般檢查，曾針對系爭田心

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促請上訴人積極履行協議書收取合建固定收益，並評估檢討固定收益率何以較他案為低等情，有金管會102年5月22日函、102年度保險業財務及業務資料調閱單、金管會檢查報告密件可稽（見原審卷㈠第254至255頁、卷㈢第171至173頁）。

㈤金管會於104年3月20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2752號、金管保財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依序認定上訴人就系爭田心段土地開發案採「收取保障固定收益方式」約定收取之總金額達9億1,560萬元、就系爭水仙段土地開發案與精聯建設約定收取「固定收益」之金額達12億2,680萬元，均已逾1億元，而未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與同一人單一交易限額規定不符，乃違反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1項授權訂定之系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保險法第168條第5項第8款各對上訴人處罰鍰90萬元。其接管人安定基金未聲明不服而確定，並如數繳款完畢，有上開裁處書及本院108年4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見原審卷㈠第50至51、84至85頁、本院卷第294頁）。

㈥金管會於上訴人簽訂系爭合建協議、增補協議以前未曾就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發布過說明及函釋。有該會106年6月21日函文可稽（見原審卷㈢第19至21頁反面）。

四、上訴人主張：杜建志、王新達於100、102年間依序擔任伊之不動產投資二部協理、不動產投資一部及二部主管，明知或可得而知伊就系爭田心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約定採固定收益收取利潤，均已逾1億元，而應受系爭管理辦法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卻於評估後核決表示此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乃未盡職務上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致伊未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即同意按此方式簽訂系爭合建協議及增補協議，而遭金管會裁罰，被上訴人應負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227條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㈠系爭合建協議及增補協議約定上訴人以收取固定收益方式從事不動產投資合建交易，是否屬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定應受交易限額限制之交易行為？㈡被上訴人就前

項協議約定之適法性判斷，有無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㈢兩造間究為僱傭或委任關係？㈣如有違反，系爭裁罰與被上訴人之前述義務違反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被上訴人得否主張損益相抵？爰析述如下：

㈠關於系爭合建協議及增補協議約定上訴人以收取固定收益方式從事不動產投資合建交易，是否屬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定應受交易限額限制之交易行為部分：

1.按金管會依據96年7月18日修正前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自90年12月起訂有「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下稱原限額規定），93年8月16日修正上揭規定全文於第2點規定：「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1項所稱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係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㈠購買各該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㈡購買各該對象之不動產。㈢購買各該對象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㈣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各該對象。㈤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各該對象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㈥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各該對象，或承租各該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㈦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各該對象。㈧與各該對象簽訂其他與保險業務無直接關聯之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契約。」、第3點規定：「下列交易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單一交易金額或交易總餘額：㈠第2點第1款及第4款之有價證券中屬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地方政府發行之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㈡依保險法第146條之5規定，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交易。㈢經主管機關核准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㈣保險業為符合本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處理原有之交易。」，其第2點修正說明為：「…二、考量部分專屬於保險本業之關係(人

)企業間資產或營業交易之結果，雖符合原限額規定第2點第1項第4款之規範態樣（即與各該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然因其僅係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所必須，…無管制之實益，爰參酌保險業行業特性刪除第4款規定，並就與保險經營較直接相關之事項作明確列舉規定，並考慮將可能產生之非常規交易（風險）型態，爰增訂第5款至第8款之規定」；第3點修正說明為：「…二、保險業之營運收益不外為核保收益與投資收益，近年來，在幾無核保利潤之情況下，業者多期藉由投資獲益彌補本業虧損，…。為使我國保險業之資金合理配置，分散保險業之風險，並兼顧保險業資金彈性運用效率與安全，第1款爰將保險業基於財務投資之目的，投資於…股票…有價證券等交易予以排除，冀免爭議。…」（見原審卷㈡第204至205頁反面）。由此可知，原限額規定所定保險業應受限額限制之其他交易，除上揭第3點明示得不予計入之交易外，乃包含保險業為獲取投資收益，而與各該對象簽訂其他與保險業務無直接關聯（即非保險本業核保收益）之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契約在內，洵堪認定。

2.嗣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1項於96年7月18日修正為：「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因於96年8月6日廢止原限額規定，並於同年月29日另訂系爭管理辦法，該辦法於第3條詳列「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1項所稱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之八款交易行為，乃參考原限額規定第2點而訂定，其規範文字及內容俱屬相同，此觀該條文立法說明記載：「明確列舉保險業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行為，且考量將來適用不致發生困難，為保留適度彈性，將保險業與上開各該對象簽訂其他與保險業無直接關聯之給付或提供勞務契約時，爰參考現行之『限額規定』第3點，訂定之」等語可證（見原審卷㈡第199頁反面）。故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稱之其他交易行為，係指第1至7款

列舉項目以外，保險業與交易對象涉及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所簽訂之非專屬保險本業（核保收益）經營交易，以分散保險業與同一交易對象之集中度風險之情，並有金管會106年3月13日說明函在卷可按（見原審卷㈡第194頁）。因此，上訴人為獲取投資收益，依序就系爭田心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於101年5月30日與許坤仲及國雄建設簽訂系爭合建協議、102年11月29日與精聯建設簽訂系爭增補協議而約定收取利潤，既詳如前述不爭執事項㈠㈡所載，前開交易，自屬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稱之其他交易行為，而應受該辦法限額規定之限制。被上訴人辯稱：系爭田心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係保險業資金運用，屬保險業務之範疇，非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定之交易行為，因此收取之金錢無上開辦法第4條交易限額之適用等語，並無可採。

3.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限額規定如下：…二、依第1款規定計算其他交易之單一交易金額未達1億元者，得以1億元為最高限額，且交易總餘額不得逾2億元。系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就系爭田心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各於所立系爭合建協議、增補協議約定採取固定收益方式，依序約由國雄建設分4年給付上訴人共計9億1,560萬元、由精聯建設自102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分5期給付上訴人共計12億2,680萬元等情（見原審卷㈠第37、353頁），乃為兩造所不爭（見原審卷㈡第3頁正反面），上述約定給付之金錢數額均已逾前揭辦法所定之交易限額，除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已獲主管機關之核准外，自不得為此交易。從而，金管會嗣於104年3月20日以上訴人所為前述交易未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與同一人單一交易限額規定不符，已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保險法第168條第5項第8款對上訴人各處罰鍰90萬元，並無違誤，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應就上開裁處為申訴等語，難認有理。

㈡關於被上訴人就前項協議約定之適法性判斷有無違反其職務上

應盡之注意義務部分：

1.查上訴人章程第21條之1、第24條、第32條、第33條、第34條依序規定：本公司常務董事3人，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職權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常務董事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本公司得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人5人以上；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依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人應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得選任本公司之其他職員，並規定其應履行之職務（見原審卷㈠第128、129頁）。又依上訴人91年8月2日(91)福管字第1457號函（見本院卷第353頁）、97年度公司組織圖、經理人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見原審卷㈠第23、309至310頁）、法務室及不動產投資二部業務分層負責表（見本院卷第105至109頁、原審卷㈠第24至25頁）等資料所示，該公司總經理轄下設法務室、法令遵循（下稱法遵）主管掌管法遵室、協理掌管不動產投資一、二部…等部室。法務室職掌法律問題研究（含各單位有關法律問題釋疑之會簽）、訴訟案件處理、案件之整理（含會辦案件擬出內容之確定）、法令之知會（含保險法令之解析事務）、合約會辦（含合約審閱及擬定）等工作；法遵室職掌擬定法遵方針、依據該方針擬定法遵制度及其管理與執行、督導各部門擬定法遵手冊、年度法遵專員教育訓練之擬定及執行、定期查核法遵專員自行評估執行情形等工作，法遵室置法遵主管1人、下設法遵專員數名，前開專員由各部室經理級以上之人員兼任而負責各該部室法遵之執行及簽署，法遵室各相關行政業務由法務室協助處理。另不動產投資二部開發科，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業務（含案件受理、審查案件及投資標的鑑估、出具開發案可行性分析報告、交易條件之適法性及法律程序、簽擬交易條件、案件核准、案件核准後之行政作業…等業務細項），惟上述交易條件之適法性及法律程序與所擬簽交易條件，仍須會辦專業法律部門之法務室。

2.是承前所述，系爭田心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擬議定之交易條件（含利潤分配及收取方式）或變更，是否合於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即適法性）或有無應先行之法律程序（如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等），雖屬杜建志、王新達於100、102年間依序擔任不動產投資二部協理、不動產投資一部及二部主管時，所掌不動產投資二部有關不動產取得及處分業務項下之細項，然上述交易所定固定收益方式是否符合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定應受交易限額限制之交易，其適法性之判斷（含各單位有關法律問題釋疑之會簽、保險法令之解析、會辦案件擲出內容之確定）及合約審閱及擬定之會辦等，應屬法務室之職掌範圍。此觀證人劉松炎證稱；伊自96年5月起任上訴人法務室經理，至103年、104年間改調任法遵室經理。上訴人之不動產投資一部及二部投資交易適法性之評估，為法務室經理之職權，並負責該室對外交易合約之審閱，法遵室則屬公司內稽內控之一環，職掌該法令規定有關部門有無去遵守，法務室經理及法遵室經理就法令應如何解釋及是否適用該法律之部分職權有重疊。伊任職期間上訴人所有的不動產交易，都有會辦法務室，由伊負責審核相關交易條件之適法性及應踐行的法律程序，伊如認有誤可簽註意見，並由主辦單位往上呈。就系爭田心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約定採固定收益方式，伊於審核時已有考量系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曾參與上述開發案興建會議。伊認為前述合建契約，非屬於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定之交易行為，而不在其管控範圍內，故伊於會辦簽呈或契約審核時認為沒有疑義或違反規定，故予簽名，沒有簽註意見等語可佐（見原審卷㈢第76至82頁）。由此可知，杜建志、王新達於前開土地開發案簽訂系爭合建協議、增補協議之過程中，雖曾核決上揭開發案可行性分析報告、交易條件之適法性及法律程序、簽擬交易條件等相關文件，或依序於該開發案審查會議中表示系爭田心段土地開發案擬定之固定收益方式合於相關規定，不受系爭管理辦法交易限額之限制、系爭水仙段土地開發案原利潤分配方式之調整不涉及買賣交易行為，僅係未來可分配收益之事先核算

，並無違反系爭管理辦法之規定等意見，如前述不爭執事項㈠㈡所載。惟上開土地開發案之適法性判斷及應行程序所涉法律解釋與涵攝，既屬會辦單位即法務室之職掌，被上訴人於核定前已會辦上開權責單位聽取意見，並經法務室主管與會參加相關開發案審查會議，如前述，則被上訴人參考上開具法律專業之權責單位提出之見解，因而就該開發案認無系爭管理辦法限額規定之適用，尚難遽認渠等有未盡所任不動產投資部協理或主管職務上應盡注意義務之情形。況上訴人各部室經理級以上之人員雖依其前述91年8月2日函文意旨，兼任上訴人法遵室之法遵專員，而負責各該部室內部法遵之執行及簽署，惟渠等原非因具法律專業而受擇定者（參原審卷㈠第309至310頁所示主管資料），相關法遵業務仍應受法遵室主管之統轄，亦難以前述兼任情形，即謂渠等已具備研判所涉業務之交易條件適法性等法律專業能力，而於法律面無庸再借重法務室之專業。因此，被上訴人係因尊重法務室之法律專業判斷而為前項協議適法性之判斷，難謂被上訴人有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故意或過失。

3.從而，被上訴人既無悖於前述注意義務之情事，嗣上訴人雖因簽署系爭合建協議、增補協議約定以固定收益方式收取利潤已逾1億元而未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而認違反系爭管理辦法之限額規定，對伊處系爭罰鍰在案，仍難認被上訴人因此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故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227條之規定，請求杜建志、王新達各給付90萬元本息，核屬無據，而無理由。本院因認無續行審認兩造究係成立僱傭或委任關係，及系爭裁罰與被上訴人如有違應負之注意義務時兩者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被上訴人得否主張損益相抵等節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227條之規定，請求杜建志、王新達各給付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訴人上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純惠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林翠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文儀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